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雄县涉农各项政策性补贴标准明细表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**部门** | **序号** | **涉农补贴** | **补助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林业和草原局 | 1 |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| （一）国有公益林：每亩5元（419名护林员，全县总亩数1264971亩）（二）集体公益林：每亩10元（419名护林员，全县总亩数2896.47亩）。 |  |
| 2 | 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资金 | （一）牦牛（犏牛）：2龄以上（含2龄），1500元/头；2龄以下150元/头。（二）黄牛：2龄以上（含2龄），970元/头；2龄以下100元/头。（三）绵羊：2龄以上（含2龄），250元/只；2龄以下50元/只。（四）山羊：2龄以上（含2龄），200元/只；2龄以下40元/只。（五）白绒山羊：2龄以上（含2龄），350元/只；2龄以下120元/只。（六）马：3龄以上（含3龄），2600元/匹；3龄以下，500元/匹。 |  |
| 3 | 牲畜保险 | （一）牦牛：2龄以上，4200元/头；（二）绵羊：2龄以上，400元/只。 |  |
| 农业农村局 | 1 | 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 | 自治区级科技特派员共50人，6000元一人一年 |  |
| 拉萨市级科技特派员共32人，5000元一人一年 |  |
| 2 |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草原监督员 | 每户5400元 |  |
| 3 |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草畜平衡 | 每亩1.5元 | 对实现草畜平衡的纯牧户实行封顶保底政策，实现草畜平衡的纯牧户，享受禁牧补助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合计高于5500元/人，低于1100元/人的，分别按照封顶5500元/人，保底1100元/人的标准计发，享受封顶保底政策纯牧户人口以牲畜清点时的户籍登记人口数为准。 |
| 4 |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禁牧补助 | 每亩6元 |
| 5 | 牲畜良种补贴 | 牦牛每头2000元 |  |
| 6 | 兽医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| 每人每月500元（民间兽医345名、临时工3名） |  |